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禹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禹杏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245巷往環東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街000號前欲左轉彎進入新農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薛廷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新農街往環東路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相互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大腿、膝部、踝部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劉貞儀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